

太平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通訊地址	市縣	鄉鎮市區	路街樓	電話號碼	
土地座落	太平區	段	段	巷	弄	號	地號(逐筆填寫)計筆

茲檢附地籍圖謄本(正本)及土地登記謄本各一份,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申請()份

此致

太平區公所

需配合稅捐單位需求加註項目:

- 一、是否為都市計畫法所稱之「公共設施保留地」。
- 二、「公共設施保留地」劃設時間。
- 三、徵收方式。

退件原因:

- 一、未附地籍圖
- 二、未附土地登記謄本或影印本未標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章或簽名。
- 三、都市計畫區外土地。
- 四、其他。

申請人: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太平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申請須知

一、說明：縣（市）民為了解本縣（市）都市計畫實施情形，得向本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
二、應備書件：

（一）、依式填寫申請書一份。

（二）、於完成地籍分割地區，檢具申請土地之地籍圖（正本）一份。

（三）、申請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乙份【正本或影印本（影印本應標註正本與影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）】。

三、申辦機關：太平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明之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，僅供參考之用，若作為實施之依據依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。

（二）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，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，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．．．等予以查列，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，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，前後院、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

五、證明書有效期間依證明書所載為準。

六、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，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，應以公告變更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